

·警方天地·

我省公安机关纵深推进“百日行动”，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沉入社区、深入治理夏季治安突出问题，坚决打击社会面突出违法犯罪——

守护“烟火气” 收获“平安果”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盛夏时节，江淮大地持续晴热，最高气温逼近40摄氏度。7月13日清晨，刚从同事那里接过班的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常青派出所民警林剑峰和组员收到指令：“小区一业主车位被人占用，无法联系上车主，请前往处置。”5分钟后，三人赶到现场。在查询信息后，民警联系上车主。8分钟后，事情得以解决。此时，林剑峰面庞上已经布满汗珠，身上警服湿了一片。“最近气温较高，一些小纠纷和求助警情多发，为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我们基本驻在街面，有警处警、无警巡逻。”林剑峰说。

中山路步行街是芜湖市最热闹的商圈。每当夜幕降临，流动的人群涌向这里，城市夏季“烟火气”愈发浓郁。熙攘的人群中，穿梭其中的特警、武警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他们肩挂警灯、手持警械、步伐有力，护卫着城市繁华。有高的见警率，才有高的安全感。公安机关严格落实重点部位定点武装执勤、人员密集场所高峰勤务、公安特警屯警街面勤务、公安交警联合勤务巡“四项机制”。

熟睡中的受害人杀害。多年来，潘集警方坚持不懈追踪，最终成功将凶手绳之以法。对街面警情快速出警快速处置，对重点场所加密清查频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面突出侵财案件强化防范预警，重点打击夏季多发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诈骗老年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深入推进禁赌、禁毒、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等专项行动……“百日行动”中，公安机关铁拳严打违法犯罪，累计投入巡防警力超27万人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超26000起，巡逻盘查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2760人。

责任、单位责任，推动实现问题隐患在前端治理、矛盾风险在事前化解，切实筑牢平安稳定的“大基座”。“让老百姓愿意来、坐得住、敞开来”在淮南市山南新区，“鄆大姐茶话室”就是群众和民警谈心交流、化解矛盾纠纷的地方。民警鄆宗平从警30多年来，一直坚守在基层岗位上，成为辖区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守护人。在调解民事纠纷时，鄆宗平总是给群众端上一杯清热降火的菊花茶，结合“让他三尺又何妨”的劝解之道，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在这间小小警务室里传承。

布点夏夜“打更人”

“这么热的天气，你们还天天来巡逻，真是辛苦你们了！”7月16日19时，出门纳凉的几位大姐热情地向滁州市公安局莲心湖派出所民警宋先博打招呼。当晚，宋先博带领巡逻队员在建设路社区、四合路社区开展夜间巡逻，此时，室外温度仍有36摄氏度，巡逻队员的帽檐下，汗珠不停地滚落。而这样的巡逻，每天从8点持续到次日凌晨，巡逻队员们因此被群众称为“打更人”。

拧紧夏季“安全阀”

“警察，不许动！”7月4日傍晚时分，随着一声断喝，数名警察冲进某村民住宅，将一名男子摁倒在床上，男子绝望道：“你们来得真快。”该男子应某某是一名外省贩毒逃犯，当天刚进入宣城郎溪，即被抓捕归案。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必须下猛药、除恶疾。“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省公安厅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重拳打击犯罪、铁腕整治乱象。

筑牢平安“大基座”

7月14日傍晚，在舒城县庐镇乡刘畈组，一场情意切切的“庐镇夜话”开始了。村民们围坐在一起，手摇蒲扇，边纳凉边畅所欲言。庐镇派出所调整工作时间，针对山区治安防控薄弱环节，将矛盾纠纷调处、“公民安全课堂”等工作，以“夜话”形式在各村遍地开花，积极打造具有山区特色的“夜间流动警务”。村民们则在乘凉消暑拉呱中，既消解了矛盾，又增进了感情。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安机关坚持最大限度屯警街头，震慑各类违法犯罪，针对社会面治安特点，加强夏季治安巡逻，加大警力投放，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定点驻巡、夜间临查临检；落实社区民警带队巡逻制度，加快推进“一村一警一辅警”全覆盖，组织“江淮义警”、网格员、保安员等开展巡逻防控，把巡逻向背街小巷、广大乡村延伸，确保打击违法犯罪更快更精准，服务群众更周到更及时。

程某功，被淮南潘集警方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32年前，程某功因与受害人姐姐婚恋纠纷，深夜手持匕首入室将

群众既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者，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受益者。公安机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注重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其内生动力。王晓兰是铜陵市铜官区新苑小区的居民，是一名全职妈妈，最近她多了一个新的身份——“平安楼栋长”。“阿姨，我已经联系好维修师傅了，他很快就会上门来帮您修水管……”正在小区楼道张贴微信群二维码的王晓兰，碰巧遇上了一位家中水管漏水着急寻求帮助的老年人。王晓兰快速帮她找来了维修人员，及时避免了因漏水问题可能引发的邻里矛盾。

为增强基层社会治理，今年4月，铜陵市公安局在铜官区新苑小区、老党校小区等居民小区探索推行平安楼栋长机制，进一步激活社区治理神经末梢。平安楼栋长主要由老党员、退休教师、全职宝妈等群体构成，在社区民警辅警和网格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参与信息采集上报、矛盾纠纷调处、安全隐患处理等各项社区基础工作。“有了平安楼栋长，我们可以更快、更准、更全面地摸清治安信息，便于管理，也能够为群众提供更贴心的服务。”石城派出所社区民警曾胡蝶说。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培训义警能力 加强治安防范

近日，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望湖派出所组织警力与“江淮义警”到辖区内长庚医院开展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活动。为提高义警能力，加强治安防范，包河公安分局积极组织民警深入社区，重点围绕保安员职业道德、保安职责、法律法规、应急处置等课程，对义警进行培训，着重讲解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方法，通过手把手教学、现场演示等方式，提高义警处置突发事件技能。



本报通讯员 丁冠楠 摄

·热点评谭·

遏制“价格刺客” 力促消费公平

■ 梅麟

北京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对36家便利店进行突击检查，了解雨伞等商品标价现象；上海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雪糕价格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小卖部、超市、冷饮批发店等场所；南京浦口区市场监管局对部分超市未按规定张贴价格标签等行为予以处罚……近期，多地监管部门向“价格刺客”宣战，引发广泛关注。所谓“价格刺客”，通常指经营者故意将价格昂贵的商品同平价商品混合摆放，或未在醒目位置标注价格的手段。消费者本以为买的是平价商品，结账时才发现价格不菲，有时碍于面子只能忍痛买单。对经营者而言，“价格刺客”能带来更多销售利润，遭遇质疑时往往以不小心放错了、消费者自己没注意等理由蒙混过关。

价格信息。可见，“价格刺客”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有悖公平交易规则，扰乱市场正常价格秩序，理应以有效遏制。擒拿“价格刺客”，需要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排查可能存在隐患的重点领域场所，督促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便捷畅通的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反馈“价格刺客”线索，对涉事经营者采取必要处罚措施，力争治理不留死角。交易场所提供者应积极配合监管执法要求，做好区域内价格管理工作，确保经营者所售商品价格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营造公开透明的消费环境。另外，某些高价商品应明确标注价格，公众同样有权知晓“为什么卖得贵”。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若商品本身成本较低，却以远超同类商品的价格牟取暴利，自然存在违法嫌疑。针对此类情况，监管部门应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对涉事商品标价的合理性予以核实，发现违规问题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综合治理·

“老兵调解员”倾情和谐家园

■ 本报通讯员 马子中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在老子故里涡阳县，一群“老兵调解员”用炙热之心定纷止争，筑牢化解矛盾的第一道防线。

任、一份担当，既然选择了，就要干好。”张从新表示，开展调解，要充分理解和尊重当事人，把当事人当亲人，将心比心，拉近关系，为成功调解奠定感情基础。

“老张大哥，谢谢你，为了我的事，让你跑了几十趟。”“这是应该的，以后有什么事尽管说。”陈大镇郑寨群众姜心亮与专职人民调解员、退伍老兵张从新电话交流道。

“民法典关系着每一个人权益维护，大家一定要好好学习，依法来维护咱的合法权益。今年4月份，咱县就有一个小孩给主播打赏8000多元，由于学习了民法典知识，依法维权得到退还。”连日来，退役老兵、开发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李向阳向群众普法道。

2018年10月，张从新上岗到陈大镇人民调解员岗位，四年来，参与化解矛盾纠纷430余件。通过自学人民调解法，请教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张从新不断自我充电。在调解工作中，他和几个退伍老兵摸索出“接待当事人要热心、调解纠纷要诚心、说服教育要耐心、处理问题要公心”“脑勤、腿勤、嘴勤”“不怕吃苦、不怕麻烦、不怕恼人”的四心三勤三不怕工作法。“岗位意味着一种责

“我是一个老兵，但是在法律知识方面我是一个新兵，我购买了32本法律书籍，业余时间大部分都用于学习法律知识上，我自己学懂弄通了，才能给群众解释清楚、宣传明白，有了法律知识，给群众调解纠纷时才会得心应手。”李向阳说。

多年来，“老兵调解员”们把与百姓生产生活紧密相连的民法典、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向群众推送，让群众法律素养不断提升，共建和谐家园。

·法律问答·

改装电动车或对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 颜东岳

问：我的电动车进行改装后，最高时速由原来的20公里提高到50公里，自重也增加到50千克。我骑车途中，与行人刘某发生碰撞并造成刘某受伤。在交警部门已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我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况下，为何法院却判决我承担刘某10%的损失？

机动车管理范畴。与之对应，姑且不论你改装电动车的行为违法，仅就提速后的“电动车”而言，因其为动力驱动，最高时速可达50公里，整车重量为50千克，无疑已经属于“机动车”之列。另一方面，你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答：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你的改装行为已经使电动车由“非机动车”变成了“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与第(四)项已分别就“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作出了明确界定，即“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已明确指出：时速在20公里以上50公里以下、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车属于轻便摩托车，应纳入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也指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非法院判决的唯一依据，即使其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你无需承担事故责任，也因为你所驾驶的属于非法改装的机动车，法院也可以判令你“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安徽福彩：三十五年发展路 践行公益暖民心

从1987年到2022年，中国福利彩票已走过三十五载发展历程。伴随着安徽经济的快速发展，安徽福彩筹集到的公益金从万元为单位累计至几百亿元，资助公益项目从几个发展到遍布江淮大地，走出一条社会民生的公益之路。三十五年来，安徽福彩始终践行“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通过发行中国福利彩票筹集到的公益金，进一步补充财政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投入，极大促进全省社会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老年人事业、社区服务、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为“星光计划”“明天计划”“蓝天计

划”“霞光计划”等项目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未来，安徽省福利彩票工作将继续助力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一步一脚印，坚守公益为民初心。1987年12月11日，省民政厅首次报送《关于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请示》，安徽福彩就此开始了初期制度探索之路。从1988年的“安徽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到2001年的“安徽省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十三年间，安徽福彩经历了多次变革，不断探索公益发展之路。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安徽福彩走上高速发展之路，年销售额逐年实现新突破。2009年破20亿元，2010年破25亿元，2011年破35亿元……到2018年，安徽福彩年销量达到历史最高值75.85亿元，同时筹集到的公益金也不断提升。截至今年6月，安徽福彩

共发行中国福利彩票802亿元，筹集公益金238亿元。安徽福彩不断成长至“枝繁叶茂”，有力推动了安徽省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一心一事业，温暖送至千家万户。多年来，安徽福彩秉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理念，以“福泽江淮，彩惠民生”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开展“福彩圆梦”系列公益活动，弘扬“公益、慈善、健康、快乐、创新”

的福彩文化。通过“福彩助你上大学”“福彩爱心图书进校园”“福彩送福进万家”“关爱儿童福利院公益行”“关爱敬老院公益行”“福彩天使爱帮忙”“福彩真情关爱百岁老人”等系列公益活动，安徽福彩将爱心和温暖送至千家万户。其中，“福彩助你上大学”公益活动自2003年开始创办，全省各级民政和福彩机构资助贫困学子4万余人，“福彩爱

心图书进校园”活动为全省350所中小学学校捐赠课外图书，“让福彩的爱，伴你回家过年”为4577名贫困学子资助路费。全省各级福彩志愿者在周末和节假日走进敬老院，为老人打扫卫生、做心理辅导、赠送生活物品。在助残日、“六一”走进儿童福利院，为孤残儿童送去面粉、饼干、纸尿裤等物品，慰问家庭困难人员并送去生活必需品，传递社会温暖和浓厚关爱。未来，安徽福彩将继续坚守公益初心和社会责任，奋力开创安徽福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安福)